**事故隐患管理制度**

(一)定期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医院的风险部位进行安全评价，识别医院的是有隐患。

(二)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管理规章制度：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隐患消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岗位安全职责、重点部位控制实施细则、安全操作规程、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、日常管理制度、交接班制度、检查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、异常情况应急措施、考核奖惩制度等等。

(三)明确责任、定期检查：应根据各隐患的等级，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，并明确各级负责人应负的具体责任，包括可能发生隐患部位的定期检查责任。如发现隐患则应按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，促使其及时得到消除。凡未按要求履行检查职责而导致事故者，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(四）加强隐患部位的日常管理：要严格要求从业人员贯彻执行有关隐患部位日常管理规章制度。搞好安全值班、交接班，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；按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；危险作业必须经过审批等等。

(五)加强隐患部位控制管理的基础建设工作：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外，还应建立健全安全档案和设置安全标志牌。应按安全档案管理的有关内容要求建立隐患档案，并指定专人保管，定期整理。应在隐患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标志牌，标明危险等级，注明负责人员，按照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表明主要危险，并扼要注明防范措施。

(六)加强隐患部位的消防（防火）管理，按照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安监管危化字[2004]43号）制定应急预案，并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建立演练记录档案。

(七)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，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按“四定”（定措施、定负责人、定资金来源、定完成期限），“三不推”（凡护理单元能整改的不推给车间，科室能整改的不推给院级）的原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(九)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项目，应下达《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其内容有：隐患内容、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，由主管安全的副院长签署后发出，隐患所在部门负责人签收后按期实施整改。

(十)对因物质和技术原因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隐患，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，并纳入计划，限期解决或停产。

**危险源管理制度**

（一）认真执行国家、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定及标准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应从具有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”、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”的厂家或商家购买，并应确认起产品检验合格证是否有效，进口商品则要有中英文安全技术说明书。

（三）相关人员均执行“五双”规定（四）应注意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能，在运输装卸中不混装违忌品种，不粗暴装卸，做到在运输装卸中不发生火灾、爆炸、泄露与损坏，确保运输装卸安全。

（五）仓库管理人员，必须经过认真的危化品知识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，熟悉和掌握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危化品，即在保管的全过程中不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污染事故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（六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，应熟悉危化品的物理化学性能，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七）负责处理危险化学品的过期、不合格产品及废料的人员，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做到合理、科学的无害处理。

（八）保卫、仓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、认真做好危化品的防火、防盗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做好充分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防止及处理安全事故。

（九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部门，应遵守国家规定，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登记、申报、备案工作。

（十）医院安全生产人员应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仓库作为工作重点来抓，并认真做好调查、控制、上报和管理的相关工作，使此项安全工作符合国家规定及标准的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。